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)于2016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350万股本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接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,获悉大东南集团于2016年6月16日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涉及的35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大东南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3,500,000	2016年4月28日	2016年6月16日	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1%

2、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,公司总股本由939,180,050股增加至1,878,360,100股。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494,591,692股(持股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247,295,846股增加至494,591,692)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33%。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92,960,000股(约定购回式股份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46,480,000股增加至92,960,000股),占公司总股本4.95%。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1,520,000股(质押数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0后由225,760,000股增加至451,520,000股),占公司总股本24.0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